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49.8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約38.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純利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0.7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49,822 | 35,942 |
| 銷售成本 | | <u>(38,848)</u> | <u>(27,523)</u> |
| 毛利 | | 10,974 | 8,419 |
| 其他收入 | | 799 | 3,32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47) | (782)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34 | — |
| 行政開支 | | (10,279) | (10,088) |
| 融資成本 | 5 | <u>(119)</u> | <u>(68)</u> |
| 除稅前溢利 | | 1,362 | 805 |
| 所得稅開支 | 6 | <u>(151)</u> | <u>(10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u>1,211</u> | <u>700</u>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 | | <u>0.30港仙</u> | <u>0.18港仙</u> |
| 攤薄 | | <u>0.30港仙</u> | <u>0.18港仙</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份獎勵 計劃下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累積溢利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 | | | | | |
| 三個月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4,050 | 21,587 | (387) | 1,267 | 14,791 | 108,336 | 149,644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211 | 1,211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97 | - | - | 97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 - | 131 | - | - | 131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4,050 | 21,587 | (387) | 1,495 | 14,791 | 109,547 | 151,083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 | | | | | |
| 三個月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4,025 | 29,598 | (709) | 1,205 | 14,791 | 140,517 | 189,42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700 | 700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 - | 148 | - | - | 148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 | - | (38) | - | - | - | (38)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4,025 | 29,598 | (747) | 1,353 | 14,791 | 141,217 | 190,237 |

附註：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3. 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 披露會計政策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 3,224 | 6,784 |
| 流動票務及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 12,982 | 4,010 |
|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 6,036 | 5,476 |
|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 27,369 | 17,293 |
|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 211 | 2,379 |
| | <u>49,822</u> | <u>35,942</u> |

分部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

(a)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

(b)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採用多種電子支付方式以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及符合EMV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

(c)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及／或改良修改。

(d)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提供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攜系統設施、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

(e)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提供零件及部件，以及根據客戶要求客制化若干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單獨分析。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19 | 68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香港： | | |
| 期內開支 | 55 | 100 |
| 遞延 | 96 | 5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151 | 105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二年：8.25%) 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二零二二年：16.5%)。

根據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二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2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401,191,000股(二零二二年：399,554,000股)計算。

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被視作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為普通股時，假設無償發行之532,000股(二零二二年：34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向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1) | 1 | 6 |
| 繳付租金 | | |
|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2) | <u>1,434</u> | <u>1,434</u> |

附註：

- (1) 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嫻儀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貨品之採購價由雙方相互協定。
- (2)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繳付租金按相互協定基準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械與電氣(「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五年。我們將業務多元化並於五個主要分部重新界定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提供(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ii)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iii)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iv)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及(v)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全天候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4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31.4百萬港元)。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擁有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本集團於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及月台幕門(月台幕門)系統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52.9%主要由於過往數年可供招標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所致。隨著中國內地與香港邊境重開，加上香港經濟有望復甦，預計來年情況將有所改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1百萬港元)。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該分部為香港及海外不同行業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隨著數碼支付及流動票務滲透於我們的日常活動，本集團採用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多種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二維碼及符合EMV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的能力，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225.0%主要由於涉及多條鐵路線更換及升級自動收費(「自動收費」)閘機及購票機的主要項目的安裝階段已經啟動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3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1.3百萬港元)。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該分部主要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或改良修改、提供硬件及／或軟件升級及／或替換服務、測試，以及提供預防及矯正保養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提供鐵路線軌道旁信號設備及自動收費設備保養服務。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1百萬港元)。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就收益而言，於報告期間，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其業務範圍涵蓋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保養各種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攜系統設施、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58.4%主要由於執行若干主要項目的安裝階段所致，例如更換隔煙幕系統、以發光二極體(LED)技術更換車站照明、翻新及更換多條鐵路線的風櫃(AH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2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1.3百萬港元)。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採購若干零件及部件，並不時為其客製化若干產品。我們主要供應與鐵路信號及自動收費相關的產品、零件及部件。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百萬港元)。

展望

本集團預期，來年香港的營商環境將繼續面臨挑戰，包括持續人才短缺、材料及員工成本急劇上升以及通脹壓力飆升。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回報，並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其對我們的經營的影響。我們正在探索優化成本架構的各種策略，包括尋找機會簡化流程及經營以及探索利用人工智慧技術提高項目執行能力及經營效率的可行性。

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追上所有延誤項目的進度，繼續密切關注業務動態並優先考慮與核心業務目標一致的戰略商機，例如即將開展的香港鐵路網絡延伸項目，以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4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約3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執行手頭若干主要項目的安裝階段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5百萬港元增加約41.1%至報告期間約38.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材料及項目員工成本上漲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31.0%至報告期間約1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約1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0.7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的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於本公司證券交易中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季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⁵⁾ |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⁶⁾ (%) |
|--------------------------------------|-------------|--------------------------|----------------------|--|
| 陸鑑明先生 (「陸鑑明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 157,000,000 | L | 38.77 |
| 陸季農先生 (「陸季農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138,000,000 | L | 34.08 |
| 陸彥彰先生 (「陸彥彰先生」) ⁽²⁾⁽³⁾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139,000,000 | L | 34.32 |
| 陳澤麟先生 (「陳澤麟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 L | 1.23 |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軹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陸彥彰先生為胡劭卉女士（「胡女士」）的配偶，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胡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澤麟先生直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公佈）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 (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4,96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⁵⁾ |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⁶⁾ (%) |
|-----------------------------|------------|--------------------------|----------------------|--|
| KML Holdings ⁽¹⁾ | 實益擁有人 | 138,000,000 | L | 34.08 |
| 梁女士 ⁽²⁾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 157,000,000 | L | 38.77 |
| 陳珮筠女士 ⁽³⁾ | 配偶權益 | 138,000,000 | L | 34.08 |
| 胡女士 ⁽⁴⁾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 139,000,000 | L | 34.32 |

附註：

-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被視為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公佈)認購最多7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 (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4,96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kml.com.hk。